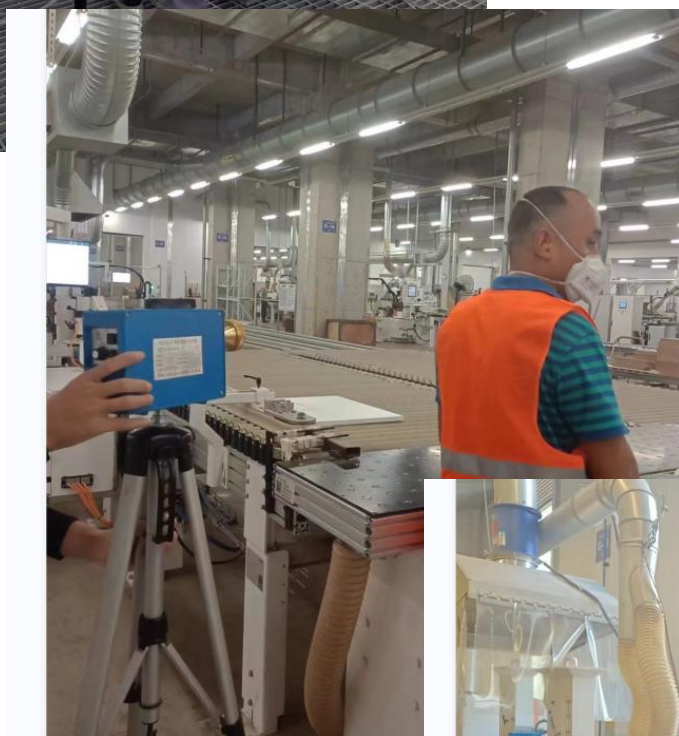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区经一路东侧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志邦木业配套产业园项目位于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区经一路东侧。购置 311.82 亩用于生产建设，总建筑面积 249826.98 平方米，其中生产建筑面积 58686.23 平方米、办公面积 13620 平方米、仓库面积 65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415 万元。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志邦木业配套产业园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双服〔2017〕258 号）”。 志邦木业配套产业园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厂房、2#厂房、5#厂房及配套的辅助设施。本次评价为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志邦木业配套产业园项目（一期）已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已建成投产。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第二监督检测站对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志邦木业配套产业园项目（一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2023 年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 企业厂区二期项目为 3#厂房、4#厂房、6#厂房目前未建成投产，不在本次现状评价范围内。1#厂房 2F 车间新建喷粉线于 2023 年 4 月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不在本次现评范围内。		
现场调查人	潘梅、卢康、李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8. 1
采样人员	卢康、汪佳芳、陈超、李趁心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8. 3-8. 5
检测人员	朱琳、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3. 8. 3-8. 2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梅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九）家具制造业（1）木质家具制造*（本项目不使用含苯、正己烷、1,2 二氯乙烷、三氯甲烷等物质的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油漆），故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一般建设项目。 （一）工程技术措施 1、针对本次评价期间噪声超标作业场所，建议用人单位采取：优先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施，产高噪作业区适当增设吸声材料、加固减振基座、个体防护（佩戴防噪耳罩）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2、加强板材原料区、成品堆放区通风换气，门窗敞开增大自然通风面积。 （二）组织管理 1、明确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

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试卷、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企业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3）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开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工作，并取得回执文件存档备查。

3、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三）职业健康监护

1、按照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建议组织需复查人员进行职业健

	康复查，及时落实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处理意见/医学建议。职业健康检查项目漏检人员及时组织其进行补检。 2、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规范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在夏季来临前，对接触高温危害岗位生产人员进行高温专项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 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具体检查项目和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时间	2023. 9. 16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